

张钰公布录像带

惹争议

姓名: 张钰
出生日期: 1976年11月10日
身高: 165厘米
籍贯: 北京
学历: 中专
演艺经历: 演过《大清蒙古王》、《小城交警》、《康熙

张钰,这个名不见经传的三流女演员,近日凭借手中揭露演艺圈潜规则的录像带,再度成为各大媒体关注的焦点。



张钰

质疑一:公布录像带为炒作 回应一:我只是要证明自己

之前,张钰只是在小范围内对媒体公开过部分录像带的内容,但11月18日她突然决定在网上公布这些“证据”。她表示,这样做的目的就是为了回应某些人质疑其炒作的说法。“很多人说我沉寂了那么久,突然又冒出来旧事重提,这分明就是想炒作自己。还有人说,我号称有录像带根本是虚张声势。我就是不服气,我想证明自己,要让人们看到演艺圈这些所谓‘人模人样’的文化人真实的丑态。”张钰对记者说。

对于公布这些录像片段可能给自己带来的伤害,张钰并不在乎:“我就是想把演艺圈丑陋的潜规则暴露出来,让人们评判谁才是谎言的制造者。”

质疑二:公开内容涉嫌侵权 回应二:她们至今没找过我

在陆续公开的两部性爱视频中,一部是张钰自己为“女主角”,另一部则是另一名女子与某导演的视频片段。对于她公布这些片段时,有无征求过当事人的意见,张钰直言:“没有。”记者追问,难道不怕被当事人起诉其侵犯她们的隐私和名誉权时,张钰表示:“从事情发生到现在,没有一个录像带中的女性跟我有过联系,这表示她们赞成或者愿意我这么做。在我给媒体放这些片段的时候,很多记者也都很震惊,如此黑暗的潜规则,怎么就没有人出来管一下、怎么就可以麻木到这种地步?”

对于涉及此次事件的“圈内文化人”,张钰直呼他们为“流氓”。“我早就说过,3年前当我第一次站出来时,他们就已经是‘铜墙铁壁’了,他们早就不在乎这些事情了。但这样的潜规则如果不彻底破除,那么我敢说所有的女性都没法在演艺圈中干干净净地混出道来。”当被问及既然潜规则由来已久,却为何选择在3年前才起诉黄健中等人,并在事过境迁后才公布录像带,她表示:“3年前,就是因为黄健中太无赖了,我才决定站出来的。其实,我这样做也得不到什么,但为了所有的女性不再受这些无赖、流氓的欺负,我愿意站出来,即使因此退出演艺圈,我也无怨无悔。”



图为张钰(右)和朋友“小霞”。

质疑三:“性贿赂者”也有罪 回应三:我会负法律责任

对于“张钰事件”,网上有一系列评论:“贪污受贿固然有罪,行贿人同样也有罪……”但当行贿的东西由财物变成无形的“性交易”呢?法律专家指出,目前中国的法律还没有对“性贿赂”进行定罪,而张钰公开这样的录像带,录像带中的当事人一样可以告张钰侵犯其肖像权和名誉权。对于这样的冒险,张钰显然不在乎:“该负什么法律责任,我都会负。”

张钰表示,现在她身后已经聚集了一个庞大的律师团。“事情发生后,很多律师主动为我提供法律援助。一些媒体记者也非常支持我的行动,过几天就会陪我一起去妇联登记情况。至于起诉时间,她坦言:“本来打算这周上告,但手头上有新书要整理,时间就有点紧张,所以可能要到12月初。”

质疑四:没人和你并肩作战 回应四:一个人也要告到底

由于手中的录像带涉及众多女性,那么是否有人和张钰一起上告,她表示:“她们自己要不要告,我不知道,但是我一定要告。3年前,就是因为那些人把这个案子压了下来,不知道又有多少女性受害。如果这次我再保持沉默,只会助长流氓的嚣张气焰。”

此外,张钰透露她的新书《张钰,我的昨日星程》本周也会与大家见面。至于是否会正式出版,她表示:“这个还不能透露。”对于是否也将通过网络进行公布,她也不置可否。而谈及这几年写的剧本,她坦言:“自从把黄健中等人告上法庭后,这几年我基本上没有演过戏。他们把我封杀了,没有人敢用我。但我曾说过,迟早会有人欣赏我的才华。所以,这几年我一直在写剧本,也写了一些杂文、小说。” 霍燕妮

“狗咬狗”一嘴毛

□ 张妮

张钰时隔3年后的卷土重来,堪称一个华丽的转身,以前顶多是演艺圈潜规则的受害者,如今摇身一变成了勇揭黑幕的女豪杰。

然而,在为女豪杰喝彩之前,我们还得冷静思考:这些音像资料是否真实?她是否有权公布?尤其11月19日她在网上公开的第一段录像,女主角并不是她本人。张钰自称以己牺牲来换取众人警醒,根本经不住推敲。所谓演艺圈的潜规则,并不是所有的演艺圈人士都会认同。

潜规则之所以叫潜规则,正说明它是与主流价值观相悖,见不得阳光,上不得台面,只能暗自发酵。同样是演艺圈,也有很多靠自己努力获得成功的人,比如李静、周迅等。

不过,如果不是张钰,我们怎么知道冠冕堂皇的影视名导演们暗地里会如此肮脏下流、偷鸡摸狗呢。当然,也不排除当事双方以网络为舞台,把一场丑陋、肮脏的戏剧表演得愈演愈烈。稍作思考,这不是一场狗咬狗的游戏。

新闻链接

“张钰事件”回放

●2003年12月,女演员张钰向多家媒体称,她拥有2盒录音带及其他相关证据,可证明导演黄健中曾于2002年6月1日在黄家中当着她的面与她的一位朋友“小霞”发生性关系。黄健中随后表示,那天喝了酒神志不清,不记得发生了什么。

●2004年1月,黄健中、张纪中、于敏三人在《中国广播电视报》上写文章称张钰为了上戏,曾找某导演的妻子大闹,自称被该导演强奸。张钰认为,三人的不实言论给她的名誉造成严重损害。张钰以侵犯名誉权为由,将三名导演和《中国广播电视报》起诉至法院。

●2006年5月,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,三名导演的言论是基于一般的社会道德标准对此事件进行的评价,并不构成侵权。张钰不服提出上诉。

●2006年9月,北京市一中院终审维持原判。

●2006年11月,张钰在某火锅城向北京媒体拿出4份“保证书”,20多盘录像带和录音带,以证实其所说演艺圈潜规则的真实性。除了黄健中外,张钰此次目标更涉及多位影视界人士。张钰自曝,她出演过的所有角色都是以身体交易的方式换来的。还有许多时候,她即使付出了也换不来角色。

“这些录像带和录音带究竟牵涉多少人,我没有精确统计,而‘女主角’也还有其他女孩。”张钰说,“我是出于本能录下这些证据的,也曾被对方发现过……” 综合

圈内人避谈“张钰”

为了自身安全,张钰目前在朋友家住,而对于生活来源,她却不愿透露。

张钰说自己的新书《张钰,我的昨日星程》中都是真实的东西,以自己亲身经历的事实撰写。因此,不难看出张钰的行为也含有为新书炒作的成分。

有网友说,张钰的背后肯定有指使人,今后她的人生会受到很多影响,背后指使人的行为则有些太过于急功近利。接下来,张钰在让一些导演身败名裂的同时,很有可能把自己也送进监狱。

张钰承认目前自己陷入一种很孤立的境地,但自己已经作了破釜沉舟的准备。11月19日,记者采访了圈内部分女演员对此看法时,大家均不愿发表看法,要与张钰划清界限。 唐爱明



张钰向记者展示新书《张钰,我的昨日星程》。

广电总局:对个体事件不便干涉

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新闻发言办公室工作人员表示,针对媒体近期关于“张钰事件”的报道,他们一直予以关注,但广电总局作为政府主管部门,只是对电影的题材、内容进行审查把关,对于演艺圈的个体事件不便干涉,也不便过多评论。

“据我所知,绝大多数导演和女演员之间的关系还是正常的。其实,任何行业都会出现一些不正当的事情,因为演艺圈受到的关注更多,事情也就更会被扩大。”谈及“张钰事件”中广受非议的演艺圈潜规则,中国电影家协会常务副主席康健民这样表示。

康健民说,演艺界和其他行业一样,都需要用法律、规章和道德底线来规范自己的行为。同时,因为演艺界人士属于公众人物,为了社会影响,也为了自己的事业和家庭,需要加强自律,个人生活也要更检点一些。 中新